

本公司暨子公司人員涉及「不誠信行為」案件表

(資料揭露範圍：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6 月 30 日)

公司 單位名稱	編號	案件摘要	發現途徑	處理情形
本行	1	民族分行理專莊○○違反銷售規範，違規事項計有：自製不實對帳單、未經客戶同意，代客戶語音下單、不當留存客戶空白表單及代墊客戶款項；本案於 103 年 4 月 15 日與當事人鄭君口頭達成和解共識，擬賠償新台幣 2,226 萬元。	客戶投訴	103.4.25 為下列處分： 1. 莊○○：免職(103.4.18 自請離職) 2. 洪○○(原民族分行經理)：小過乙次，並扣減受處分人，約當「月薪」之 75%作為懲處金，並降調為業務主管。 3. 鍾○○(前民族分行經理)：申誡乙次，並扣減受處分人，約當「月薪」之 25%作為懲處金。 4. 林○○(母行經理)：警告乙次。 5. 柯○○(區域經理)：口頭訓誡。
菲律賓 子行	1	菲律賓子行 Ms. P (Service Manager)竊取 Buendia 分行金庫現金菲律賓披索 100,000 元及美金 2,100 元。	當事人自首	<b>本案已通報主管機關。</b>  103.2.14 為下列處分： 1. Ms. P 免職。  103.2.16 為下列處分： 1. Ms. R (Service Associate) 負共同盤點責任，賠償 50%之損失金額。  改進措施： 1. 對每日分行現金庫存報表改以 PDF 列印，以排除竄改。 2. 加強行員輪調規定。 3. 補強對現金控管與盤點機制。 4. 分行金庫的監視錄影，列入定期抽查事項進行隨機查驗。 5. 對分行共同盤點人員予以重新安排。